

## 视频制作要求

### 1.基本要求

每位提名人选事迹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，解说词脚本不超过 800 字。大学生提名人选的视频可在初评上报的视频基础上修改完善。

### 2.主题内容

事迹展示视频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是个人简介，二是最能展现提名人选特点的典型事迹。

### 3.拍摄形式

请以专题片或纪实短片为基本拍摄形式，可以包括：

(1)多场景：不限于教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常规场所，根据脚本内容拍摄更多人物专属场景。

(2)多维度：可从内容、时间、空间等不同维度展现人物。切入角度也可以多样化，比如从一件事、一个物品、一张照片引出人物。

(3)多种表现方式（可采用但不仅限于以下方式）：

①实拍并穿插代表性照片。视频中根据需要，可穿插人物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代表性照片，但不宜过多，总体以动态影像为主；

②师生采访。侧面展现人物事迹；

③情景再现。简单还原情节，增加视频故事性和可看性；

④象征、写意镜头。表现概念化、抽象性内容。例如，

延时拍摄匆匆来往的人流，而人物独立其间静静思索；师生面对面交流，学生身上光线由暗到明，象征疏导成功；远去的背影，前行的脚步，盛开的花朵等等。

(4) 个性化特征呈现：根据所学专业（仅限大学生提名人选）、事迹特征、人物性格和兴趣爱好等，拍摄合适的情境，采取相应的镜头语言。

(5) 辅导员年度人物视频中需包含 20 秒左右反映辅导员一天中某一特定时间段（各高校自行策划设计）的日常工作画面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事务性工作、谈心谈话、召开主题班会、授课、讲座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、带领学生参与实践活动、参加各级各类会议、迎接新生、欢送毕业生、家访、送医、处理突发性事件等等。后期主办方将根据各高校提供的素材剪辑短片《辅导员的 24 小时》。

#### 4.技术要求

(1) 由专业人员或团队拍摄制作，采用专业设备拍摄高清画面视频，确保视频无杂音、画质精良、画面感染力强。

(2) 视频要求为横向，1080P（像素 1920×1080，画幅比 16:9）；mp4 格式（h.264 编码，码流大于 10mbs）。

(3) 为便于二次剪辑，所有视频一式两份，一份包含字幕、配音、配乐等个性化元素，一份不加任何字幕或图形（包括片名字幕、人名字幕、身份字幕、同期声字幕、角标等），不配乐、不配画外音。另需提供解说词 Word 版 1 份。以上材料均以“【大学生】或【辅导员】+提名人选姓名+学校名称”命名后，与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打包发送至通知指定邮箱。